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4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德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97(2017)号决议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追加的更多个人和一个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通过以下举措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一) 欧洲联盟已在2017年10月16日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的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出口可以豁免。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所有原油，不论该原油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其中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得到授权的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500 000桶，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进行的出口；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四)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的；

(六) 成员国有义务把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以及所有监视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2019年12月21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b)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则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查封船只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须停止适用；

(c)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d)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已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是仅为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e)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

(f)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g) 禁止为已被另一成员国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h)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345号决定已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i) 成员国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j)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d)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285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所列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确定如何惩处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

德国有以下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也必须获得授权。这些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共同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军火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依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特别是其中第74(1)款第5项)规定，禁止销售、出口和转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第75(1)款第5项规定，禁止对直接或间接运送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军火和相关物资进行贩运和提供中介服务。此外，德国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德国进口禁运货物，禁止在有权悬挂德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上运输禁运货物(《条例》第77(1)款第1项和第77(2)款)。

对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业贸易禁运和军火禁运规定以及有关中介服务禁令的任何行为，德国在以下立法中规定了惩处措施：《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特别是其中第 80 至 82 款，以及《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17 至 19 款。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德国有以下国家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第(EC)539/2001 号条例共同为不准入境和拒发签证提供了依据：德国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第(EC)539/2001 和 810/2009 号条例共同为不准入境和拒发签证提供了依据。条例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通过签证申请流程实施旅行限制。

---